

亞果遊艇碼頭管理辦法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完善管理各碼頭及保障船主權益，特訂此辦法。

台南安平遊艇碼頭 - 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777 號 (22°58' 59"N 120°09' 38"E)

高雄愛河灣遊艇碼頭 -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110 號 (22°37' 04"N 120°17' 30"E)

台中國際遊艇碼頭 - 台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二段 (24°15' 43.3"N 120°31' 02.0"E)

澎湖馬公遊艇碼頭 - 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海安街 1 號 (23°33' 44.6"N 119°34' 06.3"E)

1. 停泊規定及停泊相關費用

1.1. 凡擁有遊艇、帆船之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向本公司申請停泊，需完成繳交應備文件並與本公司簽署亞果台南安平遊艇碼頭停泊合約始得進港停泊。

1.2. 停泊申請應備文件：

- a. 船籍證書
- b. 船艇保險證明
- c. 船長駕駛執照
- d. 亞果遊艇碼頭免責聲明書
- e. 外籍船申請停泊澎湖馬公須提供核准特許函

1.3. 各碼頭提供以下服務：

- a. 協傳出海報備表(每日 9:00-18:00)
- b. 颱風期間異常回報
- c. 提供租賃倉儲空間給船主物資、設備存放（僅安平碼頭）
- d. 提供船主臨時停泊補給
- e. 24 小時全天候監視器及夜間保全定時巡視
- f. 提供岸電接頭販售/租賃/組裝
- g. 提供接纜服務，確保船隻安全(依當日值勤狀況安排)
- h. 提供船員淋浴間、公廁
- i. 提供廢棄物、資源回收空間

1.4. 本泊位以現況點交並僅供約定船舶停泊使用，非約定船舶嚴禁停靠或借泊，停泊期間如有船艇轉讓、變更任何證書執照等，於 15 日前通知本公司換約，以便完善碼頭管理作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合約自動失效並終止，且不退還已繳之停泊費及保證金。

1.5. 船主應自行留意船籍證書之效期，並於船籍證書到期後主動提供更新之證書予碼頭管理單位備查。

1.6. 長期停泊採預繳制，須於申請停泊時付清停泊費用；短期停泊以每日計算，隔日中午 12 點前離港為準。水電及其他費用須於離港前結清。

1.7. 停泊取消條款及注意事項：

1.7.1 台南安平、高雄愛河灣、台中國際碼頭

- a. 長期停泊、短期停泊合約如欲提前解約，須於預計終止停泊日七日前向本公司提

出解約申請，本公司將已繳納之停泊費扣除當月停泊費及保證金後，無息退回剩餘金額。

b. 若因天候不佳影響航行，則依雙方洽談結果而議。

1.7.2 澎湖馬公碼頭

a. 未進港：以書面提出解約申請日，

停泊日一周前申請取消以總停泊費 10%計費取消/解約手續費。

停泊日一周內(含第七日)申請取消以總停泊費 20%計費取消/解約手續費。

可延期保留泊費下次使用，需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不可轉讓；若無法於當年度使用完畢，本公司將扣除 5,000 元手續費後，無息退回剩餘金額。

若於停泊當日取消停泊，恕不可退費也無法延期。

b. 已進港：如欲提前解約，須於預計終止停泊日七日前以書面告知，並延期保留泊費於下次使用，需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不可轉讓；若無法於當年度使用完畢，該年度年底，本公司將已繳納之停泊費扣除實際停泊費及 5,000 元手續費後，無息退回剩餘金額。

c. 若因天候不佳影響航行，則依雙方洽談結果而議。

1.8. 停泊費用計價可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短期停泊，繳交方式可為現金或匯款轉帳。

1.9. 停泊其他亞果碼頭之規定：

1.9.1 簽訂年約、泊位憑證者，如約定船舶預計停泊到非原合約簽訂之其他亞果碼頭，船主須至少於進港日三天前提出申請，各碼頭管理單位將依泊位使用情況安排，泊位已滿時，恕無法受理申請。

1.9.2 簽訂年約、泊位憑證者，申請停泊其他亞果碼頭時不會再額外收費，但若該碼頭單日停泊費用高於原合約單日停泊費用，船主須依實際停泊天數補足費用差額；若該碼頭單日停泊費用低於原合約單日停泊費用，則不予退還差額。

*此優惠依每年碼頭管理辦法公告為準。

例如：35 呎船艇簽訂安平年約時費率為 40 呎* $\$26 \times 0.7$ (年繳折扣)=\$782/日，台中泊位費率為 40 呎* $\$28 \times 0.8$ (年繳折扣)=\$896/日，則每日需補 \$114 元價差。

1.9.3 船舶離開碼頭後，碼頭管理單位有權調度其原泊位。船舶返回原合約碼頭時，泊位安排須配合碼頭管理單位之調度規定。

1.9.4 船主若選擇保留原合約碼頭泊位，則不適用此項規定，將依實際停泊天數額外收費，泊位憑證則依契約內容計價。

1.10. 停泊期間為 30 天(含)以上者需繳納停泊費保證金，於停泊合約終止時確認碼頭設施完善及無積欠相關費用後即可無息退還。

1.11. 收費項目：停泊費、水費、電費、保證金、岸電頭、文件代辦服務等費用。

1.12. 停泊計價標準依泊位尺寸依船型及船長而有不同，前述所稱「船長」係指船籍證書上所登錄之全長(LOA)，如船長與船籍證書所登不符時，則以實際船長計算，船長不可超過泊位長度，船型及船長(LOA)計算方式如下：

台南安平遊艇碼頭價目表(含稅)			
遊艇長度(呎)	寬度(m)	泊位長度	每呎費用(含稅)
≤40	≤4.0	40'	NT\$ 26 元
>40 ; ≤50	>4.0 ; ≤4.5	50'	NT\$ 28 元
>50 ; ≤60	>4.5 ; ≤5.0	60'	NT\$ 30 元
>60 ; ≤70	>5.0 ; ≤6.0	70'	NT\$ 40 元
>70 ; ≤80	>6.0 ; ≤7.0	80'	NT\$ 45 元
>80	N/A	依船艇長度計	NT\$ 50 元
短期停泊	未滿 15 日	依泊位長度計	每呎費用的 2 倍計之
臨時停泊	未滿 3 小時	依船艇長度計	NT\$ 20 元
水車/小艇			NT\$300/每日
* 雙體船停泊專屬雙體船席費率以 1.5 倍計之，停泊非專屬雙體船席費率以 2 倍計之。 (雙體船全寬 Extreme Breadth ≤15 呎，以單體船計算；單體船全寬 Extreme Breadth >20 呎，以雙體船計算) * 以上計算以 四捨五入 計之。			

高雄愛河灣遊艇碼頭價目表(含稅)			
遊艇長度(呎)	寬度(m)	泊位長度	每呎費用
≤40	≤4.0	40'	NT\$ 31 元
>40 ; ≤50	>4.0 ; ≤4.5	50'	NT\$ 33 元
>50 ; ≤60	>4.5 ; ≤5.0	60'	NT\$ 35 元
>60 ; ≤70	>5.0 ; ≤6.0	70'	NT\$ 45 元
>70 ; ≤80	>6.0 ; ≤7.0	80'	NT\$ 50 元
>80	N/A	依船艇長度計	NT\$ 55 元
短期停泊	未滿 15 日	依泊位長度計	每呎費用的 2 倍計之
臨時停泊	未滿 3 小時	依船艇長度計	NT\$ 20 元
水車/小艇			NT\$300/每日
* 雙體船停泊專屬雙體船席費率以 1.5 倍計之，停泊非專屬雙體船席費率以 2 倍計之。 (雙體船全寬 Extreme Breadth ≤15 呎，以單體船計算；單體船全寬 Extreme Breadth >20 呎，以雙體船計算) * 以上計算以 四捨五入 計之。			

台中國際遊艇碼頭價目表(含稅)				
遊艇長度(呎)	寬度(m)	泊位長度	泊位費用(每呎)	岸置費用(每呎)
≤40	≤4.0	40'	NT\$ 28 元	NT\$ 14 元
>40 ; ≤50	>4.0 ; ≤4.5	50'	NT\$ 30 元	NT\$ 15 元
>50 ; ≤60	>4.5 ; ≤5.0	60'	NT\$ 35 元	NT\$ 18 元
>60 ; ≤70	>5.0 ; ≤6.0	70'	NT\$ 45 元	NT\$ 23 元
>70 ; ≤80	>6.0 ; ≤7.0	80'	NT\$ 50 元	NT\$ 25 元
>80	N/A	依船艇長度計	NT\$ 55 元	NT\$ 28 元
短期停泊	未滿 15 日	依泊位長度計	每呎費用的 2 倍計之	每呎費用的 2 倍計之
臨時停泊	未滿 3 小時	依船艇長度計	NT\$ 20 元	
水車/小艇			NT\$300/每日	NT\$150/每日
* 雙體船停泊專屬雙體船席費率以 1.5 倍計之，停泊非專屬雙體船席費率以 2 倍計之。 (雙體船全寬 Extreme Breadth ≤15 呎，以單體船計算；單體船全寬 Extreme Breadth >20 呎，以雙體船計算) * 以上計算以四捨五入計之。				

澎湖馬公遊艇碼頭(含稅)		
停泊方案	停泊期間	每呎費用
長期停泊	30 天以上	45 元
短期停泊	未滿 30 天	每呎費用 2 倍計之
臨時停泊	未滿 3 小時	20 元
水車/小艇		NT\$350/每日
* 以上計算以四捨五入計之。 * 船長係指船籍證書上所登錄之全長(LOA)，如船長與船籍證書登記不符，則以實際船長計算。 * 雙體船停泊費率以1.5倍計之。(雙體船全寬Extreme Breadth ≤15呎，以單體船計算；單體船全寬Extreme Breadth >25呎，以雙體船計算。 * 租金優惠依付款天數提供，限一次付清。恕無法追溯之前停泊天數並要求累計其天數給予優惠。 * 澎湖旺季區間4月1日至10月31日將收取清潔費，清潔費用以每呎1元/天計費並依停泊天數計算(未滿1日以1日計價)， 凡營業用船則以三倍計價 。響應環保及政府政策，船主應依環保局規定落實垃圾分類，被拍照舉證未依規定者， 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清潔費用新台幣500元乙次 。		

1.13. 停泊優惠及保證金

停泊方案	停泊期間	租金優惠		保證金	
		台南、高雄、澎湖	台中	澎湖	其他地區
長期停泊	30 天以上			10% 停泊費	30 天 停泊費
	90 天以上				
	180 天以上	8 折	9 折		
	365 天以上	7 折	8 折	30 天 停泊費	
泊位憑證	泊位憑證持有者，享持有之該泊位停泊管理費 3 折優惠，泊位憑證契約如有載明其他折扣則以泊位憑證契約為準，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計算。				
特別租約	依契約內容。				

1.14. 其他優惠

- 首席卡等級以上享停泊費 85 折；海洋卡享停泊費 95 折(限會員本人或會員所屬機構所擁有之船隻)。
- 本公司舉辦船展等活動，期間停泊費依實際公告計價。

1.15. 浮動碼頭提供岸電及岸水設施，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收取，並以無條件進入法計之，水費每度 30 元；電費每度 10 元。

1.16. 水電費收取方式：

1.15.1 台南安平、高雄愛河灣、台中國際碼頭

- 臨時及短期停泊者，本公司於停泊結束日抄表，並於停泊結束當日結清所有費用。
- 碼頭管理單位於停泊合約起始日與租賃泊位船主(或代表)確認該泊位水電起始度數。
- 停泊合約超過一個月者，本公司於次月初結算前月水電費用，並公布於船主公告欄，全年度水電費於每年 11/30 結算，12/1 開始請款；停泊合約結束當月之水電費，則於停泊合約到期日離港前結清。
- 若停泊期間不使用岸電，請將電線插頭移除、關掉電閘。若無上述動作造成漏電，其衍生費用由船主自行負擔。

1.15.2 澎湖馬公碼頭

- 臨時及短期停泊者，本公司於停泊結束日抄表，並於停泊結束當日結清所有費用。
- 停泊合約超過一個月者，本公司於每月 15 日抄表結算該月水電費用。船主須於收到帳單後，請於 3 個工作天內與本公司確認帳單內容。並須於確認無誤後 3 個工作天內付清該月水電費用並提供匯款憑證，當月未支付者，需加收滯納金新台幣 200 元整，每月累計無上限。停泊合約結束當月之水電費，則同樣於停泊合約到期日結清，逾期未繳同前述處理之。
- 若停泊期間不使用岸電，請將電線插頭移除、關掉電閘。若無上述動作造成漏電，其衍生費用由船主自行負擔。

- 1.17. 本公司提供文件代辦服務，包含外籍船入境手續、國內各港口進出申請，費用依需求報價。
- 1.18. 亞果保有碼頭管理價格之最終決定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1.19. 本公司得依人事成本、物價指數等上漲幅度檢討調整泊位管理費率，泊位管理費率調整需於前一年公告後，次年實施。

2. 碼頭管理規定

- 2.1. 船主於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泊位轉借/租/售予他人或非合約登記之船艇。
- 2.2. 船艇於停泊期間駛離 3 日(含)以上者，本公司得視情況做臨時停泊之調度使用。
- 2.3. 除有固定泊位之泊位憑證主外，本公司擁有泊位調度之權利，船主不得異議。
- 2.4. 進出本碼頭時，應透過 VHF、Line 官方帳號或電話聯絡碼頭管理單位，並保持通訊，減速航行並隨時注意其他船艇動態，如因駕駛不當造成浮動碼頭設施損壞或公共意外事件，船主連帶肇事者需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2.5. 船主應負責維護自身船隻繫纜及防碰之安全，本公司對船隻損害不負賠償之責任，如遇必要移動船隻以維護本碼頭設施或碼頭其他船隻安全時，得通知船主，或委由本公司代行相關作業，本公司將進行作業並向該船主收費。
- 2.6. 船艇泊靠碼頭時，纜繩應繫於碼頭繫纜羊角或其他專供繫纜之設施，禁止將纜繩繫於欄杆、基樁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若無特殊情況，不可將纜繩繫於非約定船位之羊角。
- 2.7. 不得於本碼頭航道內，從事任何活動。如有特殊原因需使用，請專案申請。
- 2.8. 碼頭區設有其他公用區域，船主不得占用未申請之其他公共空間、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2.9. 船主應確保纜繩、電纜及水管擺放整齊，並且不會阻礙走道或引起危險。
- 2.10. 救生艇、小艇或水車需收納於船艇上，不可與約定船泊同時停放在泊位內，如無法放置船艇上，可向碼頭管理租借水車、小艇泊位。
- 2.11. 嚴禁擅自變更/取用/封閉/移除碼頭區原有設施（如：配電箱、消防設備、各類標誌…等）或景觀，亦不可擅自於碼頭上新增任何設施；如經查違規者，一律強制回復原狀並負擔所有賠償責任。
- 2.12. 船主/活動單位應自行保管私人貴重物品及財物，如有遺失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2.13. 碼頭禁止之行為
 - a. 將垃圾、廢油或汙水等棄置、排放於碼頭水域。
 - b. 浮動碼頭、棧橋堆放私人物品及廢棄物。
 - c. 將一般垃圾、回收以及廚餘混在一起，未分類後，丟棄於碼頭垃圾集中區
 - d. 浮動碼頭區域內吸菸、施放煙火、烤肉等明火行為。
 - e. 港區內戲水游泳、採捕水產（釣魚）。
 - f. 港區內因商業活動、聚會派對造成噪音影響民眾，違反依噪音管制標準者。
 - g. 未滿 12 歲之孩童，非由家長或其授權之成年人陪同，單獨逗留碼頭。
 - h. 攜帶寵物進入碼頭。
 - i. 未經同意，張貼任何標誌、廣告或從事商業活動。

若違反以上規定，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船主或作業單位負擔。

因廢棄物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營運作業，本公司得自行處置廢棄物並向船主或作業單位求償相關營運損失。

若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損害者，應由船主或作業單位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 2.14. 當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公司將聯絡船主（或代表）進行防颱作業，如遇災害損害由船主（或代表）自行承擔。
- 2.15. 凡造成碼頭區設備損壞、船艇損壞、人員傷亡因可歸責於船主、行為人及申請單位，本公司得立即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 2.16. 船主需自行評估與管理活動安全，如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包含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2.17. 船主及友人在亞果遊艇碼頭區域內及斜坡道從事各項活動時，應善盡安全管理之責避免造成危害發生，如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船舶發生擦撞、毀損、火災、沉船、上下岸作業等之船體損害或觸犯法律者，本人應自行負擔其損害賠償、船舶殘骸打撈之移除等相關費用，並應於事故發生後 7 日內給付所有費用。
- 2.18. 如無緊急或特殊情況，禁止於碼頭區域內鳴笛。
- 2.19. 船隻進出港時請遵守海上避碰規則，並以最低航速行駛於碼頭內。
- 2.20. 如違反本管理辦法，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船主並視同放棄對碼頭的占有權，本公司得逕行收回，船主不得主張任何異議，並得請求執法機關協助驅離船隻及相關人員。

3. 碼頭作業及活動

- 3.1. 澎湖馬公碼頭之作業申請方式及活動規範可能因管制需求而有所不同，以亞澎碼頭管理單位之說明為主。
- 3.2. 於碼頭區域進行下述作業(包括但不限於)，除水下清潔作業外，須於作業日 3 天前填妥亞果遊艇碼頭工作申請表表單(線上)，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後，於碼頭管制站換證即可進入碼頭執行作業。
- 3.3. 水下作業
依據本辦法第 3 點碼頭作業及活動 3.2 條例進行申請，並將水下作業旗幟放置於船頭作為警示，如無自備水下作業旗幟，可於管制站租借，作業結束後返還旗幟。
若違反前述規定而自行作業，造成任何人財損失，由該行為人自行承擔所有責任，碼頭管理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3.4. 保養維修作業
依據本辦法第 3 點碼頭作業及活動 3.2 條例進行申請，船舶在港修理時，船主應委派合格並專責人員在場監修，承修廠商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並受管理單位督導作必要之安全措施，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管理單位有權拒絕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及碼頭場域安全。
- 3.5. 加油作業
 - a. 依據本辦法第 3 點碼頭作業及活動 3.2 條例進行申請，加油操作人員應隨時巡查各加油管線，並確保作業期間安全無滲漏，作業完畢後，主動通報管理單位確認環境狀態；如發現漏油時，應立即停止作業，污染行為人應立即執行油污染清理，如因船主未準備攔油設施、吸油棉，鑒於急迫性，將由碼頭管理單位立即處置，並依實際使用另行報價收費。
 - b. 碼頭、油駁船或鄰近地區發生火警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依「安平商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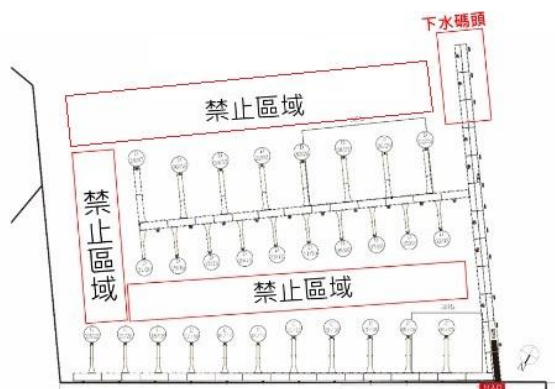
- c. 加油作業區三十公尺範圍內嚴禁任何明火作業，並應做好各項接地措施，避免靜電之發生。
- d. 其他如發現有暫停加油之必要時，作業人員應立即停止作業並知會碼頭管理單位。
- e. 加油操作人員應與油品供應單位確認實際加油數量，於簽收單上簽收。
- f. 加油工作結束後，須與碼頭管理單位一併確認周邊環境無汙染，並向碼頭管理單位備查。
- g. 為維護碼頭、船隻、人員之安全，如需在碼頭加油僅能透過碼頭管理單位向已認證的廠商預定油車，並請於至少一日前向碼頭管理單位預定。

3.6. 水上活動

3.5.1 高雄愛河灣碼頭以及澎湖馬公碼頭內禁止從事水上活動，高雄愛河灣碼頭內禁止升帆。

3.5.2 台南安平碼頭：

- a. 凡從事操作騎乘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台、水上腳踏車、手划船、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依據本辦法第3點碼頭作業及活動3.2條例進行申請。
- b. 從事水上活動人員皆必須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穿戴救生衣。
- c. 水上活動碼頭下水區為主棧道最後方，碼頭內渠以及泊位外圍往擋浪堤延伸 100 公尺內禁止進行水上活動，如因違反規定造成船舶損壞，肇事者需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下水區依照碼頭實際狀況，碼頭管理有最後決定權。(如圖示)



- 3.7. 於碼頭區域內進行其他商業行為(如：廣告行銷拍攝、課程、遊艇展、專案活動等)，須依據本辦法第3點碼頭作業及活動3.2條例進行申請，並酌收場域清潔費：\$200/每日每泊位(以使用區域計算)，澎湖馬公碼頭已針對營業船收取清潔費，故此點不適用。
- 3.8. 如未經申請或管理單位許可者，視為入侵私人領域將移送法辦，並列入黑名單未來不得進入亞果碼頭場域。

4. 碼頭門禁管制規定

- 4.1. 碼頭管制區僅供船主、代表人及受邀訪客進入。
- 4.2. 若為泊位船主或租賃代表之賓客，須由該泊位門禁卡持有者陪同方可進入。
- 4.3. 碼頭門禁卡僅供船主及船員申請，並依泊位之尺寸核發張數。
 - 4.3.1 台南安平、高雄愛河灣、台中國際碼頭
 - 泊位尺寸 < 60 呎，核發 2 張。
 - 泊位尺寸 ≥ 60 呎，核發 4 張。
 - 4.3.2 澎湖馬公碼頭
 - 泊位尺寸 < 65 呎，核發 2 張。
 - 泊位尺寸 ≥ 65 呎，核發 4 張。
- 4.4. 如遇刷卡機具故障時，應通知碼頭管理單位，並配合證件辨識管制通行。

- 4.5. 每張門禁卡需酌收\$1,000 元之押金，持卡人需於停泊合約結束或申請期間屆滿當日繳回門禁卡，押金於門禁卡繳回時一併無息退還，若門禁卡遺失(損壞)，本公司將不予退還押金。
- 4.6. 持卡人不可私自將門禁卡借予他人使用，如因卡片轉借造成任何損失或安全事故時，由持卡人承擔全部責任。
- 4.7. 門禁卡遺失時，請立即通報本公司註銷該卡；否則，如遭他人冒用該卡而造成碼頭損失，由持卡人承擔全部責任。
- 4.8. 門禁卡時效於泊位租賃合約起始日生效，合約終止日或解約日即失效。
- 4.9. 若非泊位船主或租賃代表之賓客，欲進入碼頭將收取人員入場費，請參考以下收費方式，澎湖馬公碼頭已針對營業船收取清潔費，故此點不適用。

卡別	適用對象	費用	備註
年票	代管公司...等長期進出之廠商	\$3,000/張	
月票	短期維修/活動工作人員...等廠商	\$800/張	須由船主或船員帶領才可進入
日票	外燴/布置/表演/維修/搭船賓客...等有單次營業行為之廠商	\$50/張	須由船主或船員帶領才可進入

- 4.10. 船主停車場僅供船主本人使用，如有特別需求依據碼頭工作作業及活動 3.2 條例開放車輛臨停申請，管理單位有權進行總量管制。

5. 倉庫租用規定-僅限台南安平碼頭

- 5.1. 適用範圍：與本公司有租賃合約之法人或自然人，均可申請租用。
- 5.2. 租用費率：租金採預繳制，須於申請簽約時付清租金。

倉庫尺寸	月租
20 呎	\$12,000/月
40 呎	\$24,000/月

*非泊位長期租戶者，需繳納一個月之倉庫租金作為保證金。

*如已有支付泊位或岸上長期租戶之保證金者，無須額外繳納倉庫保證金，保證金共用。

*首席卡等級以上享租賃費 85 折；海洋卡享租賃費 95 折(限會員本人或會員所屬機構)。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甲方 1 個月租金費用，作為保證金，甲方收受後應另立收據交予乙方

*電費一度以新台幣 6 元計價，於每月 25 號結算後，按實際發生數開單收取之，其餘乙方依法令應繳納或負擔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5.3. 租用規定：

5.3.1 乙方在契約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變相將本契約之權利讓予第三者。
- 租賃標的物轉租第三人。
- 租賃標的物內存放危險物品。
- 乙方之物品擺放超出租賃標的物範圍。
- 租賃標的之整建作業或因必要機能所需增加之地上物或設施。
- 毀損或變更倉庫櫃體相關設施(如；門鎖、內部裝潢、門窗、管線路等)。

- 5.4. 本租賃標的物由乙方使用及管理維護，租賃標的物內之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負保管

責任，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進入乙方承租標的物內。

- 5.5. 租賃標的物配予乙方鑰匙 1 把，乙方可依需求，自行複製鑰匙，但於契約終止或契約屆滿不續租時，須一同返還甲方。
- 5.6. 契約終止
 - 5.6.1 乙方違反第 5.3 租用規定，並經甲方通知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租賃契約。
 - 5.6.2 乙方如欲提前解約需於預計終止租賃日 2 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甲方將收取 1 個月之租賃費用作為解約費用，已繳納之租賃費用扣除實際租賃期間費用及解約費用後，退回剩餘金額予乙方。
 - 5.6.3. 甲方如欲提前解約需於預計終止租賃日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將賠償乙方 1 個月之租賃費用作為解約補償費用。
 - 5.6.4. 乙方於契約屆滿不續租或提前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終止租用當日 17:00 前將租賃標的物內物品清空及恢復乙方租賃前原狀，並歸還鑰匙。乙方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時，甲方得自行清除乙方滯留物品，清除費用由保證金扣取，不足時應由乙方負責補足。
- 5.7. 租賃標的物之設施及環境，於租賃期間由乙方負責裝潢修繕、維護及清潔，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5.8.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如欲續租，應於到期前與本公司完成續約並繳付續期租金等事項；原保證金及鑰匙等均可延用。
- 5.9. 契約終止或契約屆滿不續租時，甲方應於租賃終止日後三十日內，結清乙方所有費用後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
- 5.10. 違反上述管理辦法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本租賃合約，並得處置該倉庫及其儲存之物品，承租人及使用者不得異議。
- 5.11.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有碼頭管理價格之最終決定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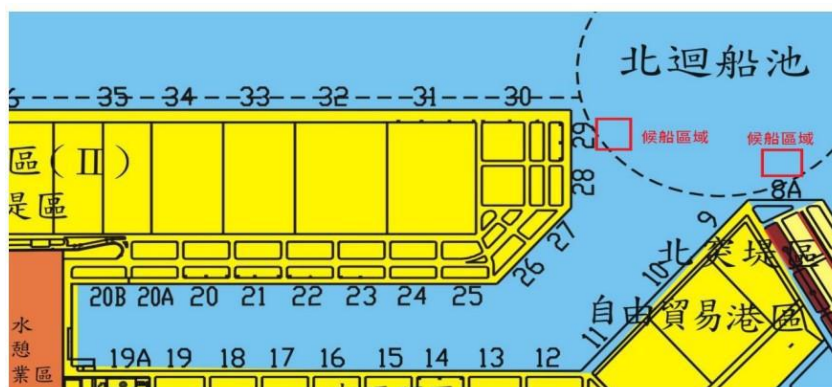
6. 進出港、航行相關規定

- 6.1. 若船艇無遵守以下規定，本公司有權協請港務警察或相關單位強制驅離。
- 6.2. 禁止繞港，如因特殊狀況需由A點移泊至B點，需與航管中心(VTS)報備船艇動態。
- 6.3. 遊艇碼頭區域航行速度應在5節以下，並禁止造浪。
- 6.4. 任何船隻皆不得於回船池內停留。
- 6.5. 台南安平遊艇碼頭
 - 6.5.1. 航行期間保持收聽無線電CH16。
- 6.6. 高雄愛河灣遊艇碼頭
 - 6.6.1. 禁止於港內升帆。
 - 6.6.2. 航行期間保持收聽無線電，第一港口CH14，第二港口CH12，於前鎮河口為界線切換。
- 6.7. 台中國際遊艇碼頭
 - 6.7.1. 主航道及南防波堤外300公尺之航道為單向航道，進港船必須等候出港船駛離單向航道後始能進港，出港船必須等候進港船駛抵第一迴船池後始能出港，船舶進出港不得相互交會、追越或並列航行。
 - 6.7.2. 航行期間保持收聽無線電CH14及CH16，並向航管中心(VTS)通報相關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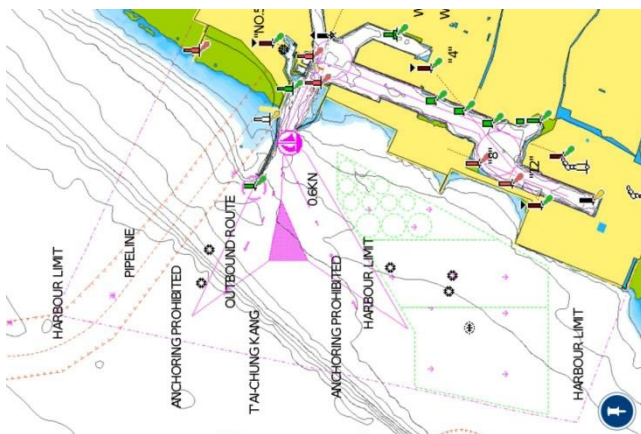
- a. 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5海浬時第一次與航管中心(VTS)連絡確認進港信文，並了解船舶進、出港狀況，妥為因應避讓。
- b. 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3海浬時第二次與航管中心(VTS)連絡確認進港信文。
- c. 船舶進港前應向航管中心(VTS)提出進港申請，經許可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續進港。

如VHF無法聯繫，請撥打VTS航管中心電話：04-2664-2340、04-2664-2350

- 6.7.3. 船舶出港應於解纜前，第一次向航管中心(VTS)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出港排序順位置後船區域等候出港。亞果台中國際碼頭屬中泊渠(20A、20B碼頭)，出港船舶於抵達26碼頭時，須第二次通報航管中心(VTS)俾利安排出港順序(依出港排序)，並至29號碼頭候船區域(如下圖)等候出港。



- 6.7.4. 濃霧期間(每年2-5月)，如能見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740m)，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 能見度自航管中心(VTS)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1,650m)，船舶雷達性能或操縱性能較差者，得暫停進、出港航行作業。
- 6.7.5. 東北季風期間(每年10-翌年3月)，進港船舶航向 $065^{\circ}(T)$ 對準港口指向燈，船速保持至少6節以上，為抵抗風壓必要時可以加速到10節左右，無論何種情況不可停車，並保持良好之舵效，航向 $065^{\circ}(T)$ 至 $114^{\circ}(T)$ ，可分三段轉向，當可順利轉入主航道中央，注意觀測8A碼頭附近之主航道指向燈及疊標，作為修正船位之參考，使船舶航行於航道中央。
- 6.7.6. 南堤西南方1至4海浬處為錨泊區，不可逗留或進行任何活動，亦不可揚帆。



6.8. 澎湖馬公遊艇碼頭

6.8.1. 澎湖亞果遊艇碼頭非國際商港，外國籍遊艇尚須依立法院99 年11 月修正通過之船舶法第8 條規定申請特許(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申請填報)；並取得特許函為證，交付予本公司，方得合法入境停泊。

6.8.2. 據「外籍遊艇申請進入國際商港或遊艇港作業程序」及「外籍遊艇出國際商港或遊艇港作業程序」，外籍遊艇須於進入澎湖亞果遊艇碼頭48 小時前，向港務局申請進港同意；另應於出港12 小時前自行申辦簽證，通報出港時間、人員、船舶等資料，由CIQS 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執行相關檢查。

6.8.3. 出入境船艇於進港前應主動通報本公司

- a. 前後一個停泊港口
- b. 進出港時間
- c. 出海報備表

收到通報後，本公司將協請CIQS 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執行相關檢查，未完成檢查者，勿逕行上岸或離港。

6.8.4. 本國籍遊艇如涉及入出境者，係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7. 各碼頭聯繫方式

7.1. 台南安平碼頭

電 話：06-2983-699 #67

官方 LINE ID：@535ptfvc

V H F 頻 道：68

7.2. 高雄愛河灣碼頭

電 話：07-2696-499 #777

官方 LINE ID：@535ptfvc

V H F 頻 道：14

7.3. 台中國際碼頭

電 話：06-2983-699 #67

官方 LINE ID：@535ptfvc

V H F 頻 道：14

7.4. 澎湖馬公碼頭

電 話：06-926-8998

官方 LINE ID：@988apifg

V H F 頻 道：68